

本局檔號：HAB/CR/1/19/95 IV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本局謹就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會議上的要求，提供以下資料：關於禁止令、判決傳票及舉報贍養費支付人未有通知更改地址的資料。

禁止令

2.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任何有關禁止令申請及發出的正式統計數字。不過，家事法庭登記處表示，法庭每月發出約 30 張禁止令；就該處有關人員記憶所及，禁止令的申請很少會被拒絕。儘管該處的記錄並無列明該 30 張發出的禁止令中有多少張是關於追討贍養費欠款的，但該處的有關人員留意到，大部分家事法庭發出的禁止令，都與追討婚姻法律程序的訟費有關。

判決傳票

3. 判決傳票是由申請人或其代表律師送達的。雖然我們目前沒有這方面的記錄，但家事法庭登記處根據以往的聆訊，估計判決傳票的首次送達成功率為 95%以上。至於剩下的 5%，則因為涉訟雙方同意和解，或未能向有關人士送達傳票而被撤回。由於申請人無須把撤回傳票的原因告知法院，因此我們無法知道這兩類撤回個案的比例。

4. 在上次的會議中，委員曾要求本局比較現行判決傳票程序及當局建議修訂的新程序在需時方面有何不同。現已把有關的比較表列於附件。我必須強調：

(a) 法院必須根據發出判決傳票時尚待處理的案件數量訂定聆訊日期。家事法庭會預留特別檔期，以聆訊與贍養費欠款有關的判決傳票案件。現時輪候聆訊時間較長的原因是，法庭已於今年首五個月聆訊了 306 宗判決傳票案件，而二零零零年全年所聆訊的案件則只有 468 宗；及

(b) 有關判決傳票程序的草擬修訂，仍須等待有關決策局 / 部門進一步的意見。因此，最終修訂本所規定的工作程序，未必與附件(b)和(c)所載的完全相同。

關於贍養費支付人未有通知更改地址的舉報

5. 香港警務處已通知本局，該處已就處理上述案件的程序，向轄下各區警署發出指示。至今，警務處未曾根據有關法例收到或處理過任何舉報。

民政事務局局长
(吳漢華 代行)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現行判決傳票程序

進程	工作程序(A)
第一周	(A)1: 贍養費受款人 發現贍養費支付人沒有支付贍養費，便往見代表律師，要求展開法律程序追討欠款。
第三周	(A)2: 在代表律師(如聘有)協助下擬備誓章，聲明 贍養費受款人 沒有收到贍養費，或收到的款項不足贍養令所訂明的數額。
第三周	(A)3: 贍養費受款人 (或其代表律師(如聘有))單方面向法庭申請許可，以發出判決傳票，向贍養費支付人追討欠款。
第四至六周	(A)4: 一般來說， 贍養費受款人 (或其代表律師(如聘有))不用出席法庭考慮其申請判決傳票的聆訊。法庭在考慮有關申請後，會許可發出判決傳票，着令贍養費支付人出庭應訊，並在宣誓後就其經濟狀況接受訊問。此時，判決傳票便可發出，並訂明聆訊日期。
第四至十四周	(A)5: 判決傳票須以《婚姻訴訟規則》中的表格 23 發出，並在聆訊前不少於 10 天面交送達贍養費支付人。在送達該傳票時，須向贍養費支付人支付一筆款項或提供一筆款項的支付，該筆款項須合理地足夠支付贍養費支付人往返其被傳召出庭的法院的開支。如 贍養費受款人 由律師代表，其代表律師將安排把判決傳票送達贍養費支付人。沒有律師代表的 贍養費受款人 ，則可以要求法庭執達主任代其送達傳票。
第十四周	(A)6: 判決傳票送達後，贍養費支付人必須於指明日期出庭應訊， 贍養費受款人 (及其代表律師(如聘有))亦須出席聆訊。在聆訊中： (a) 贍養費支付人必須解釋未有向 贍養費受款人 付

	<p>款的原因。法庭可視乎情況，在同一聆訊中下令更改贍養令的條款；</p> <p>(b) 如贍養費支付人未能向法庭提出合理解釋，法庭可(1)下令贍養費支付人分期付清拖欠的贍養費；或(2)把他交付監獄羈押，直至付清欠款為止；或(3)暫緩執行拘押令，條件是他必須在指定期內付清欠款；或</p> <p>(c) 如贍養費支付人缺席，法官可頒令把傳票聆訊押後至另一指明日期和時間舉行，並用出庭命令要求贍養費支付人於該日準時出席聆訊。(往(A)8。)</p>
第十四周	(A)7： 如判決傳票未能送達贍養費支付人，則聆訊將無限期押後。其間， 贍養費受款人 及/或其代表律師(如聘有)須調查贍養費支付人的所在。如可找到贍養費支付人，則代表律師可恢復送達判決傳票，亦可訂明新的聆訊日期。重覆上文(A)5的步驟。
第十四至二十二周	(A)8： 根據(A)6(c)，有關的出庭命令會按上文(A)5所述的方式面交送達贍養費支付人。
第二十二周	<p>(A)9： 出庭命令送達後，贍養費支付人必須於指明日期和時間出席聆訊。贍養費受款人(及其代表律師(如聘有))亦須出席這次的押後聆訊。在聆訊中：</p> <p>(a) 與(A)6(a)相同；</p> <p>(b) 與(A)6(b)相同；或</p> <p>(c) (i) 如贍養費支付人沒有出席押後聆訊，則法庭將發出逮捕令，着令贍養費支付人出庭就其經濟狀況接受訊問。或 (ii) 如贍養費支付人出席聆訊但未能作出解釋，以免法庭向其發出交付羈押令，則法官可頒令把贍養費支付人交付羈押。</p>

第二十二周	A(10)： 如果出庭命令未能送達贍養費支付人，則與上文(A)7 的程序相同。
-------	---

建議修訂的判決傳票程序：

判決傳票首次面交送達，第二次用法庭認為適當的方式送達

進程	工作程序(B)
第一周	(B)1： 與(A)1 相同。
第三周	(B)2： 與(A)2 相同。
第三周	(B)3： 與(A)3 相同。
第四至六周	(B)4： 與(A)4 相同。
第四至十四周	(B)5： 判決傳票須在聆訊前不少於5天面交送達贍養費支付人，而不是上文(A)5 所述的10天。除此以外，與(A)5 相同。
第十四周	(B)6： 判決傳票送達後，贍養費支付人必須於指明日期出席聆訊。 贍養費受款人 （及其代表律師（如聘有））亦須出席聆訊。在聆訊中： (a) 與(A)6(a)相同； (b) 與(A)6(b)相同；或 (c) 如贍養費支付人缺席，法庭可頒令把傳票聆訊押後至另一指明日期和時間舉行，並用出庭命令要求贍養費支付人於該日準時出席聆訊。該命令須於押後聆訊舉行前不少於5天，以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送達贍養費支付人。（往(B)8。）
第十四周	(B)7： 如判決傳票未能送達贍養費支付人， 贍養費受款人 可考慮採取下文的工作程序(C)。
第十四至二十二周	(B)8： 根據(B)6(c)，有關的出庭命令會以法庭下令的方式送達贍養費支付人。
第二十二周	(B)9： 如出庭命令送達贍養費支付人，與(A)9 相同。
第二十二周	(B)10： 如出庭命令未能送達贍養費支付人（由於法庭應不會頒令用一種難以執行的方式去送達傳票，故出現這種情況的機會不大）， 贍養費受款人 可考慮採取下文

	的工作程序(C)。
--	-----------

建議修訂的判決傳票程序：發出逮捕令

進程	工作程序(C)
第一周	(C)1： 與(A)1 相同。
第三周	(C)2： 與(A)2 相同。
第三周	(C)3： 贍養費受款人 （或其代表律師（如聘有））向法庭申請發出逮捕令和判決傳票，向贍養費支付人追討欠款。
第六周	(C)4： 除非法庭認為他必須出席，否則 贍養費受款人 及其代表律師不須出席有關申請的法庭聆訊。法庭如有合理理由相信發出判決傳票仍不能確保贍養費支付人出庭應訊，便可發出拘捕令，並在拘捕成功翌日屆滿前，將贍養費支付人帶到法庭應訊。而聆訊贍養費支付人的日期則由法庭決定。此外，法庭亦可發出禁止令，禁止贍養費支付人離開香港。
第六至十六周	(C)5： 有關的判決傳票，將按(A)5 所述的方式送達。至於逮捕令，則由法庭執達主任執行。
第六周後的任何時間	(C)6： 如贍養費支付人於早上被捕，法庭通常會於下午進行聆訊。如贍養費支付人於下午被捕，有關的聆訊則通常會於翌日早上進行。無論如何，聆訊必須於逮捕後的 24 小時內進行。 贍養費受款人 及/或其代表律師亦須出席聆訊。在聆訊中： (a) 與(A)6(a)相同；或 (b) 與(A)6(b)相同。
	(C)7： 如無法拘捕贍養費支付人，便不能採取進一步行動。